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王姿婷

電 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郵件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8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78144A00\_ATTCH3.pdf、0078144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6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57677號書函轉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